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附民字第3號

原　　告　謝美娟

被　　告　耿漢生

上列被告因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案件，不服本院113年度交附民字第3號中華民國113年1月23日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「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。」「對於第1項裁定，不得抗告。」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：被告耿漢生因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案件，經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，於民國113年1月23日裁定移送本院之民事庭，依同條第3項定，該裁定不得抗告，原告不服該裁定向本院提起抗告，顯於法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3項、第40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錦佳

法　官　吳書嫻

法　官　蕭于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鄭信邦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